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明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目 录 .....	1
<b>第一节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2</b>
一、保荐机构名称.....	2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2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2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b>第二节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4
四、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4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6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指定贺骞、王琨作为明冠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贺骞，男，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保荐的项目包括：科冕木业（002354）、天山生物（300313）、茂硕电源（002660）、星网宇达（002829）等 IPO 项目；以及中储股份（600787）、新乡化纤（000949）、广州浪奇（000523）、花园生物（300401）、雪迪龙（002658）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同时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执行经验。

王琨，男，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保荐的项目包括：星网宇达（002829）IPO 项目、吉林敖东（00062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天山生物（3003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同时负责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投资银行实务功底和丰富的执行经验。

###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赵鸣晓

其他项目组成员：郭鑫、霍亮亮、洪志谦、董伟丽、马宁、姚羽凡、熊子浩、李斌、田开元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鸣晓，男，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花园生物（300401）非公开发行、赢康股份 IPO 申报及多个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rown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12,306.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洪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邮政编码:	336000
联系电话:	0795-3666265
传真号码:	0795-7205383
互联网址:	www.mg-crown.com
电子邮箱:	ir@mg-crown.com
经营范围:	电池背板、铝塑膜、POE 膜、PVB 膜、多功能薄膜、特种防护膜、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民生证券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发行配售。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

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 （二）内核意见

2020年3月1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名，实际参加人数为7名，达到规定的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明冠新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39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1.16 万元、8,849.51 万元、10,490.51 万元、4,905.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5.99 万元、7,852.56 万元、8,109.01 万元、3,705.0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39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职能部门情况介绍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明冠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设立，并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四、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共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新疆久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备案；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作为明冠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对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自身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及被替代风险

太阳能电池背板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制造成本、产品功能等方面的竞争，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将面临技术迭代及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技术迭代及被替代风险主要体现如下：

（1）双面电池组件已成为光伏组件重要发展方向。双面电池组件主要有两种封装结构，双玻结构和玻璃+透明背板结构，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与赛迪智库集成电路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年版）》，2019年双玻结构组件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3.5%，玻璃+透明背板结构组件的市场占有率约

为 0.5%，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一定增长趋势。双面组件的出现和发展将导致玻璃背板、透明背板、POE 胶膜等产品市场份额出现增长，从而对发行人现有主要背板产品的市场份额形成挤压，导致对发行人传统背板产品发生技术迭代及被替代风险。

(2) 随着组件适用场景越来越多样化，光伏组件对背板性能的要求也日趋多样。如果未来下游组件厂商继续对背板产品类型提出新的需求，而发行人又未能及时研发出相应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

## **2、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在薄膜基材和胶粘剂制备、材料表面处理以及涂布复合工艺方面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能力。相关核心技术作为发行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是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如果发行人发生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 **3、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优质、高效、低成本是光伏组件行业发展的核心主题，是影响度电成本的核心指标。在行业整体降本增效和平价上网的倒逼下，各种新产品、新技术在不断的加速推出。组件行业技术路线的切换，随时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提出新的要求，或者被取代。如，采用玻璃+透明背板的组件，将要求发行人提供具有透光属性的背板产品；双玻电池组件不需要使用背板产品，将导致背板产品的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被挤压。

由于光伏行业技术发展较快，下游行业技术路线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也将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下游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太阳能电池背板制造业属于光伏发电行业的子行业，受国内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8 年以来，我国陆续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等一系列光伏产业政策，不断对光伏发电政策进行积极调整。由于现阶段光伏产业依旧需要依靠政府扶持及补贴政策支持，随着我国光伏产业补贴政策的逐步减弱，部分下游光伏企业的投资回报率及投资意愿可能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短期内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有所下降，对发行人背板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政府补贴的逐步下降，光伏产业链中上游企业的降价压力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或及时调整自身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与全球及我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发展情况及未来预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若未来全球或我国的宏观经济发生调整或出现波动，将可能影响光伏行业整体的发展，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风险**

受光伏发电行业提质增效、补贴下降等市场形势变化以及“平价上网”相关政策压力的影响，组件生产企业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从而不断压缩上游供应商利润空间，致使背板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面氟膜背板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4.37 元/平方米、13.95 元/平方米、12.86 元/平方米和 12.91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随着背板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光伏组件价格不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进而使得发行人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4、下游行业集中度提高风险**

受光伏发电行业提质增效、补贴下降等市场形势变化以及“平价上网”相关政策压力的影响，行业整体提质增效效果逐步显现，低效产能逐步退出行业，下游组件行业集中度仍在逐步提升，组件生产企业面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压力，从而不断压缩上游供应商利润空间。截至 2019 年底，我国组件产量超 2GW 的企业有 13 家，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 65.6%。从组件的全球出货量来看，2019 年前 10 家企业组件出货 79.6GW，同比 2018 年提升了 20GW，占比上升了 5.3 个

百分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6%、61.86%、56.08%和 66.30%，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2%、25.48%、24.16%和 32.94%，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选择客户的范围缩小，议价能力下降，将有可能使得发行人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亦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国际贸易保护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欧洲、美国、印度、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美国继 2014 年 12 月认定从中国大陆地区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后，于 2018 年 1 月确认通过“201 法案”，对进口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2018 年-2021 年税率分别为 30%、25%、20%、15%；印度于 2018 年 7 月决定对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征收为期两年的保障措施税；土耳其于 2017 年 4 月对华光伏组件反倾销案做出终裁决定，认为中国进口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并对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决定对中国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欧盟委员会决定在 2018 年 9 月结束对中国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双反措施，但并不确定是否会重启“双反”调查。

国际贸易保护政策不利于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给我国光伏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若光伏产品进口国实施贸易保护政策或已实施贸易保护政策的光伏产品进口国不改善其贸易保护政策，将降低我国光伏产业链相关企业的竞争优势，对发行人光伏产品的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 **6、新产品的市场拓展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以现有复合膜材料类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为依托，陆续开发了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 胶膜等产品，将相关技术拓展至多个应用领域。报告期内，上

述新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80%、5.89%和9.06%。

在铝塑膜领域，由于铝塑膜生产工艺难度较高，大部分国产铝塑膜在耐电解液腐蚀性、冲深性能等方面不过关，因此目前全球及国内铝塑膜市场主要被日本DNP印刷、日本昭和电工等少数日本企业所垄断。根据国金证券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2019年中国铝塑膜行业市场需求量达到1.8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1.11%，主要由日本企业所垄断。其中，热法工艺龙头企业日本DNP的市场份额最高，占比为49%，干法工艺龙头企业昭和电工位居其次，市场份额为20%，日本DNP和昭和电工在我国合计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了69%，市场优势地位明显。整体而言，铝塑膜市场由日本企业垄断，国内厂家市场占有率不到10%。在特种防护膜领域，由于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市场较为分散，目前尚无行业相关数据统计。在POE胶膜产品市场，根据《2019-2020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POE胶膜作为双玻组件的主要封装材料，近年来随着双面双玻组件市场的兴起引发其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国内企业开始陆续研发投产POE胶膜。POE胶膜市场处于从起步到快速增长过渡阶段，各家公司均在积极拓展，意图在市场扩张的过程中占得先机。

由于发行人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胶膜产品起步时间相对较晚，市场拓展经验相对欠缺，能否建立规范、高效且具有竞争力的销售体系，并顺利打开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胶膜等新产品存在市场拓展风险。

##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接近90%，占比较大。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氟膜、PET基膜、胶粘剂和聚烯烃粒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及其初级原料（如聚酯切片、LLDPE等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商品）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氟膜、PET材料和聚烯烃粒子的价格变动对毛利额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平米、万元、元/平米

情景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

情景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准数据	背板毛利额	6,892.73	20,692.76	17,905.41	12,822.96
	毛利率	22.48%	23.41%	20.89%	21.66%
当氟膜价格上涨10%	毛利额	6,045.70	18,366.41	15,213.82	11,253.66
	毛利变动额	-847.03	-2,326.35	-2,691.59	-1,569.30
	毛利率	19.71%	20.79%	17.75%	19.01%
	毛利率变动额	-2.76%	-2.62%	-3.14%	-2.65%
当PET材料上涨10%	毛利额	6,058.74	18,090.06	15,641.41	11,220.73
	毛利变动额	-833.99	-2,602.70	-2,264.00	-1,602.23
	毛利率	19.76%	20.47%	18.25%	18.95%
	毛利率变动额	-2.72%	-2.94%	-2.64%	-2.71%
当聚烯烃粒子上涨10%	毛利额	6,675.49	20,099.99	17,367.81	12,425.78
	毛利变动额	-217.24	-592.77	-537.60	-397.18
	毛利率	21.77%	22.75%	20.26%	20.99%
	毛利率变动额	-0.71%	-0.66%	-0.63%	-0.67%

由上表可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8、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大型组件厂商或光伏行业中上下游一体化集团运营管理的大型企业，且多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对原材料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产品质量控制涉及较多环节，管理难度大，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效率下降，致使发行人产品质量出现瑕疵，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9、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及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相关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吸收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如果发行人现有激励机制失效，又不能及时完善，将出现人员流失风险。

## **10、境外经营风险**

2019年4月，发行人在越南设立了二级子公司越南明冠。越南明冠目前的主要业务为背板生产与加工的后段分切的工序，随着发行人在越南经营发展的扩大和实际情况需要，发行人其他加工流程也将逐步在越南增加。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将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双边关系、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政策差异、经营环境差异及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一旦当地政治环境、法律法规、外商投资环境等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动，将给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11、供应商依赖风险**

发行人T系列背板产品生产所需的PVF氟膜全部由美国杜邦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美国杜邦采购的PVF氟膜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2%、22.12%、22.74%和17.27%，美国杜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由于国内外尚无其他供应商生产同类产品，如果发行人未来与美国杜邦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为发生自然灾害、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美国杜邦不再能够向发行人提供PVF氟膜产品，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洪嘉及闫勇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59.95%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闫洪嘉及闫勇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各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则发行人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 **2、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需要发行人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

整、完善，将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如果管理层未能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或者管理层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光伏行业内部分公司经营状况出现波动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海润光伏、昱辉阳光等业内公司均发生过严重的经营危机。随着“531 光伏新政”、补贴退坡、平价上网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近几年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势头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行业在短期内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645.78 万元、35,022.66 万元、35,480.18 万元和 30,428.94 万元。如果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对处于财务状况不良或财务状况困难的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地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3,747.79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仍需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与协鑫集团的诉讼及回款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协鑫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且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相关案件的金额及目前进展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涉诉金额	目前进展
1	与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买卖合同纠纷	1,397.91 万元	本案目前已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与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4.49 万元	本案目前已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3	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6.26 万元	本案目前已获法院受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4	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7.39 万元	本案目前已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注：上述涉诉金额累计数超过发行人对协鑫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由于序号 1 中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涉诉金额系按照买卖合同项下的交易发生额及相关违约金金额为依据计算等原因所致。

上述案件系由于协鑫集团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承兑票据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协鑫集团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2,019.28 万元，公司已单项计提了 605.7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如果未来协鑫集团持续不能支付所欠债务，发行人相应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须进一步加大对协鑫集团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6%、20.96%、24.33% 和 22.97%。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出口退税风险**

发行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24%、22.88%、27.55% 和 30.97%。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发行人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5%、11.56%、14.76% 和 13.41%，占比较低。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在现有证书到期后未能及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发行人的相关税费用将会上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6、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进口采购以及产品出口销售主要使用美元进行结算，另外在越南设有二级子公司越南明冠。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汇兑损

益分别为-603.37万元、563.82万元、313.50万元和172.4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5%、5.44%、2.61%和3.05%。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发行人出口销售产生的收入、原材料进口采购成本将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五）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科创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账面价值为11,038.32万元，因银行借款等因公司经营所需抵押的金额为5,740.86万元，占比为52.01%。如果发行人出现经营困难而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上述资产将有可能因抵押权行使而被处置，从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41,000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41,000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行业经营环境、市场供求关系、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技术水平、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队伍建设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投产后市场情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 **2、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安装调试、试生产、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竣工投产、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 **3、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预计每年将新增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以及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生产能力，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发行人的营销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 **4、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在投资当年发挥的效益有限，建设期内股东回报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情形将可能给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领域。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中的重要基本能源，也是人类可利用的最丰富的能源，随着可再生能源在人类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持续提高，太阳能发电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并有望推动太阳能电池背板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此外，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合膜材料类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并以此为依托陆续开发了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 胶膜等产品，将相关技术拓展至多个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铝塑膜、特种防护膜、POE 胶膜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并随着对上述新产品研发及生产的持续投入，上述新产品及其业务将有望成为发行人未来重要

的利润增长点。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现有产业的优势地位，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研发水平，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推动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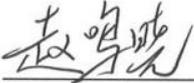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业务的开展，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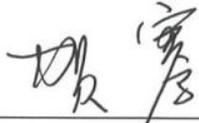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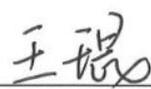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认为明冠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明冠新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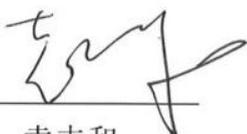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鸣晓

保荐代表人:   
贺 骞

  
王 琨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贺骞、王琨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授权书签署日，除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贺骞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 0 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 1 家（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王琨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 0 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 0 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 0 家。

二、最近 3 年内，贺骞先生、王琨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贺骞先生曾担任创业板企业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琨先生没有担任过已完成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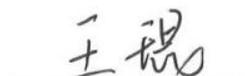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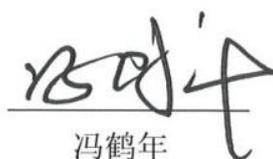


贺 骞



王 琨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